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宣传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受托人）：北京名扬世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宣传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辅助开展 2024 年度区内传染病与地方病防控、计划免疫、公共卫生、慢病防控及健康教育相关宣传工作。

1、关于传染病与地方病防控的宣传工作：根据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辅助甲方在辖区内开展包括呼吸道传染病、肠道传染病、性病艾滋病、地方病、自然疫源性等相关疾病的宣传工作。

2、关于计划免疫宣传的工作：辅助甲方上级要求的关于计划免疫、预防接种及疫苗相关疾病防控的宣传工作。

3、关于公共卫生的宣传工作：辅助甲方开展关于食品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等相关专业的宣传工作。

4、关于慢病防控及健康教育的宣传工作：辅助甲方慢性病防控、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三减三健”专项行动等相关宣传工作。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仅有以上列举事项的事务处理权限，这种事务处理权并不表明乙方有权在这些事务及相关事务上有代表甲方的任何权限。

### 第三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 2、甲方对宣传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有权要求乙方具体实施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委托事项成果总结进行评估。

### 第四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 1、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具体要求的质量及进度完成委托事项。
- 2、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事务，对于超越权限的事务，甲方拒绝接受或承认，对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询问，或就重大事项提出书面报告。
- 4、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接触、收集到的数据或有关资料等完整、真实、准确地交付给甲方，由甲方保存。乙方承诺并保证对数据保密，若泄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六条 成果归属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给乙方的文件、图等保密信息以及工作中涉及的未公开发布的信息等，甲方享有其所有权。

### 第七条 项目费用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 1015000）（含税）。
  2. 支付方式
- 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柒千伍佰元整（¥507500）（含税）；2024 年度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具体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五个工作日出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或取得的甲方的资料和信息，以及接触、收集到的数据或有关资料等均应予以保密。乙方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之后，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协议，如若违约，除了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协议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以下行为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协议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外赔偿：

（1）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

（2）乙方延迟履行宣传工作或履行质量不合格，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造成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 **第十条 解除与终止**

1、甲方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部解除协议或停止部分服务，此情况属情势变更，双方互不負責任。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委托事务处理完毕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2日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魏云鹏

电话号码: 13717632206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jkjkmb@bda.gov.cn

开户全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名扬世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2日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53号院2号楼12层1508

邮政编码: 100023

联系人: 冯晨

电话号码: 13501091361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2579141041@qq.com

开户全称: 北京名扬世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297000590003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9384163X2